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之票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票據之年利率為1厘，並將於到期日到期。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轉換為換股股份。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進行任何適當投資。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票據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1) 發行人：本公司

(2) 認購人：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擔保人：Liu Chi Wah, Jimmy

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擔保人已向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將促使認購人妥善及按時履行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明文施加其上或由其承擔之所有責任。擔保人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就認購人履行該等責任時發生任何違約或延誤而導致本公司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負債、損失、損害、費用及支出，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並繼續使本公司獲得有效賠償保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據董事所深知，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擔保人則為一名商人。

## 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之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 利息

票據根據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票據尚餘本金額按年利率1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支付，支付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曆月、十二個曆月及十八個曆月當日，而首個利息支付日期為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曆月當日。

##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按票據認購協議所載列之方式(如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派、資本分派、實物分派或發生若干其他導致股東之權利被攤薄或集中之類似事件))予以調整，惟換股價不得少於股份於轉換日期之面值。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1港元溢價約6.38%；及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即緊接訂立票據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12港元折讓約0.79%。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上述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誠屬公平合理。

### 換股期

票據可於票據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止期間由認購人選擇隨時轉換。

### 換股股份

票據可按本金額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轉換。

待票據按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42%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55%)。

轉換票據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各自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並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到期

票據將於發行票據日期後滿兩週年當日到期。

除非票據先前已獲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償還票據項下之尚餘本金額連同票據截至及包括償還日期止之全部應計利息。

### 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票據發行日期滿三個曆月後及當票據尚未贖回時隨時贖回票據或其任何部份(須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贖回款項為尚餘本金額之105%連同相當於該筆款項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

### 轉讓性

倘票據持有人於轉讓前向本公司提前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則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 投票

認購人將不會僅由於作為票據持有人而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產生之債項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債項，並各自具有同等地位，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享有同等地位(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債項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票據上市。

### 發行票據授權

票據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860,000股新股份。於緊接訂立票據認購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動用。於緊隨發行票據後，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860,000股新股份。

## 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

發行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 聯交所批准發行票據；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票據所附帶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如必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票據以及因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換股股份。

倘若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票據認購協議將會失效及無效，訂約方在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應獲得解除(因早前違約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 票據認購協議之完成

票據認購協議將於票據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票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票據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發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基層建築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

經考慮(i)本集團藉發行票據集資僅須承擔低息率；(ii)所籌得之款項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iii)發行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即時之攤薄影響後，董事認為藉發行票據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屬恰當之舉。董事認為票據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達15,000,000港元。發行票據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進行任何適當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當投資。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4,500,000港元計算，每股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1.45港元。

## 股權架構之變動

待票據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後，假設換股價並無任何調整且本公司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發生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票據 所附帶之換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 (附註1)	4,917,369	9.06	4,917,369	7.64
呂紹誼先生	30,600	0.06	30,600	0.05
王德銘先生 (附註1)	30,000	0.06	30,000	0.05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0,772,700	19.84	10,772,700	16.75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2)	10,775,081	19.84	10,775,081	16.76
認購人	–	–	10,000,000	15.55
公眾股東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 (附註3)	3,587,550	6.60	3,587,550	5.58
其他公眾股東	24,186,700	44.54	24,186,700	37.62
全體公眾股東	27,774,250	51.14	27,774,250	43.20
合計：	54,300,000	100.00	64,3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10,772,700股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伍先生及執行董事王德銘先生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
-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
-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Dan Dan女士擁有。Complete Success Limited現持有本公司之5,681,818份認股權證，待該等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發行5,681,818股股份。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按每持有兩股 股份發行一股 供股股份之比例 供18,100,000股 供股股份	約17,000,000港元	(i) 約9,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目前進行之 多個物業項目 之資本承擔；  (ii) 約4,300,000港元 用作償還銀行 貸款；及  (iii) 約3,4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根據擬定 用途運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根據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行使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Liu Chi Wah, Jimmy，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兩年當日，即票據到期之日
「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達15,000,000港元且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認購本金總額達15,000,000港元之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Best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票據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